

南山区 2025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审计法律法规和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区委审计办和区审计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绩效审计工作，现将南山区 2025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区审计局结合十大行动工作部署开展绩效审计工作，重点关注了三个方面的情况：**一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方面**，落实“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部署要求，对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管理 and 促进消费政策落实等情况开展了审计，推动政府投资效益提升，助力促消费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强化优质民生供给方面**，落实“推动‘百校焕新’续建”、“加快健康南山建设”部署要求，对“百校焕新”项目建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等情况开展了审计，促进高品质校园建设和医疗服务能力升级。**三是推动宜居城区建设方面**，落实“建设‘美美与共’的宜居城区”部署要求，对市政绿化管养及经费使用、大学城绿道南山段和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建设等情况开展了审计，持续推动绿美南山建设，促进城市品质优化提升。

上述内容共查出问题金额 47,278.41 万元，涉及 27 家被审计单位。相关情况区审计局均已出具审计报告并做出审计处理，

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4 起。各被审计单位收到报告后已着手落实整改。本次报告仅围绕绩效情况反映部分审计发现问题情况。

二、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方面绩效审计情况

（一）总体评价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及投资控制管理方面。对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已完成决算造价质量复核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审计，重点抽审 12 个工程项目，同步延伸调查了 64 个关于水务管网井盖建设、多功能智能杆建设和小微水体综合治理的工程项目，关注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投资控制以及维护使用管理等内容，涉及概算总投资 306,012 万元。各相关建设单位基本能按照《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造价审核部门基本能严格执行项目造价审核工作。

2. 促消费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重点审计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促消费部分活动的方案执行、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等内容。审计抽查了 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区商务局及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的 6 次促消费活动，共下达资金 20,300 万元用于发放各类消费券，累计核销 16,510.33 万元，活动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联动机制开展促消费活动，以财政资金撬动企业、平台等多方资源投入，拉动电商订单及线下零售、餐饮领域销售增长；此外，区住房建设局、

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实施了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消费提升专项活动、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按照市级实施指引要求，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基本完整、规范地落实了资格审定、材料核验、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化流程，累计向 6901 户居民家庭精准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9,293.14 万元。

（二）主要问题

1. 多功能智能杆建设运营缺乏有效统筹。一是**验收和移交工作开展不畅**。截至 2025 年 12 月，28 个已建成多功能智能杆市政道路项目仅由区建筑工务署验收，缺乏区政务和数据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区政务和数据局作为牵头部门未统筹制定验收、移交方案，多功能智能杆验收、移交工作未及时开展。二是**运维机制缺乏且投资效益未发挥**。截至 2025 年 12 月，区政务和数据局仍未明确我区多功能智能杆运营主体，已建成多功能智能杆未统一运营管理，其中有 79% 的智能杆未挂载智慧化设备，已挂载了智慧化设备的也有 94% 未投入使用，普遍作为普通照明路灯使用，难以发挥投资效益。三是**部分新建路灯完工即拆除**。区建筑工务署未落实逐步替换存量杆塔的相关会议要求，将 3 个道路建设项目新完工的普通照明路灯、基础及电缆管线拆除，更换升级为多功能智能杆，拆除内容涉及金额 56.87 万元。

2. 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较粗放。一是**信息价外材料询价工作不到位**。区造价站对部分信息价外材料进行定价时，未参照邻

近地区信息价，导致复核单价偏高。8个项目某材料复核总价421.72万元，若参照邻近地区信息价计取，可节省财政资金98.03万元。二是未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区建筑工务署就2个项目和施工单位约定待设备安装完毕后再结算支付。截至2025年12月，上述设备仍未安装完成，但区建筑工务署已提前支付工程款共119.55万元。三是个别项目超付建设资金。区建筑工务署向代建单位支付的规划支路项目建设资金，超出决算审定价109.52万元。

3. 促消费政策落实仍有差距。一是部分轮次线下消费券核销率较低。区商务局牵头实施的2024年“南山CityGo”消费季线下活动餐饮类消费券核销率仅为3.26%；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实施的2024年“南山CityGo”消费季线下活动住宿类消费券核销率仅为0.57%。二是未督促参与企业按要求设置消费券。2024年“南山CityGo”消费季活动中，个别参与企业投放的B类消费券优惠力度仅为7.5%，未达到约定的10%，区商务局未督促参与企业按约定的优惠力度设置消费券。三是补贴审核工作不严谨。2024年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中，各街道办事处审核把关不到位，有121张发票不符合补贴指引要求，多发补贴21.70万元；57笔补贴申请未扣除、少扣除发票中的服务费或上传发票金额不符合活动要求，多发补贴20.52万元。

（三）审计建议

1. 对于多功能智能杆建设运营缺乏有效统筹的问题。审计建议，区政务和数据局要建立健全我区多功能智能杆移交、验收和运营管理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区建筑工务署要妥善处置已拆除材料设备，强化财政资金节约意识。

2. 对于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较粗放的问题。审计建议，区造价站要对信息价外材料拓宽询价方式方法，合理确定材料单价。区建筑工务署要会同区造价站重新核定未安装完工设备的结算金额，采取措施追回超付的工程款项。

3. 对于促消费政策落实仍有差距的问题。审计建议，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消费券的针对性和吸引力，督促参与企业依协议设置消费券。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人员退回补贴。

三、强化优质民生供给方面绩效审计情况

（一）总体评价

1. “百校焕新”项目建设方面。重点审计全区学校“百校焕新”项目的政策落实、工程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等内容。“百校焕新”项目共实施 117 所学校的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198,243.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区建筑工务署累计支付百校焕新项目资金 127,752.25 万元。区教育局统计梳理学校改造和建设需求，区建筑工务署研究制定方案并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项目后续设计、建设等工作，区发展改革局以及区住房建设局配合完成项目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项目的建设有助

于消除学校安全隐患，优化学校配套设施，改善师生的教学与生活环境。

2. 社康机构改造提升方面。重点审计 2022 至 2024 年南山区纳入“社康新韵”改造的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在此期间，南山区共有基层社康机构 99 家，纳入“社康新韵”改造计划的工程项目 67 个，其中已实施建设的项目 29 个，项目总投资 13,347.64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9,059.20 万元。区卫生健康局和区建筑工务署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共同推进社康机构改造，其中区卫生健康局、区建筑工务署合力推进社康机构功能设计、设备配置等标准化工作；区建筑工务署组织代建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开展后续建设工作，推动完成“社康新韵”项目改造及移交。

（二）主要问题

1. “百校焕新”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实施内容把关不严**。5 所学校“百校焕新”项目建设范围与近 5 年实施的校舍安全整治项目存在重叠，区教育局在统计梳理各学校改造需求时未严格审核，区发展改革局在审批概算时未要求区教育局对重叠的建设范围进一步论证说明。二是**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未经报审**。区建筑工务署未按规定程序报区发展改革局审批即调整 6 个学校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金额约 1,142.30 万元。其中 2 个项目建设内容已经区政府“百校焕新”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区建筑工务署仍自行取消其中部分建设内容。三是**合同**

管理不到位。“百校焕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中包含了62个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内容，但相关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实际仅为35个项目编制施工图预算，区建筑工务署未据实调整合同实施内容和金额。**四是工程质量管控不严。**区建筑工务署对“百校焕新”项目工程质量把关不到位，部分工程项目在使用阶段存在漏水或渗水、地面鼓包等问题，如松坪学校户外篮球场地面层鼓包，校内部分地面木板破损严重，校方反馈问题后，相关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保修。**五是费用支出审核不严。**“百校焕新”项目代建合同明确约定代建单位有安全管理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代建管理费中，代建单位仍在该项目建设资金中支出95.8万元用于第三方安全巡查，区建筑工务署未严格审核费用列支情况。

2. “社康新韵”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部分事项前期设计存不足。社康机构使用单位反馈的整改意见统计结果显示，49%的问题为原设计存在不足所致，后续需进行优化调整，主要包括医疗废弃物暂存处装修改造原设计方案不到位、诊室等房间未安装洗手池或已安装的洗手池规格不符合规定等。**二是部分项目施工质量不佳。**25家社康机构竣工验收后存在较多质量整改事项，使用单位反馈的整改意见中有51%属于质量问题，如多个设备安装后无法使用或使用效果不好等，影响工程移交接收和后续投入使用。**三是部分项目工期管理不力。**29个“社康新韵”项目中有16个项目未按工期及时完工且未及时办理延期手

续，平均超工期 52 天，最长超工期 249 天；个别在建项目施工进度远滞后于计划时序进度。**四是部分设备价格概、预算审核不严。**抽查发现区发展改革局、区造价站对 3 种通用设备的概算、预算价格审核不严，存在未按设计图纸参数定价、同参数设备价格差异较大、个别审批价格明显高于市场询价价格等问题。

（三）审计建议

1. 对于“百校焕新”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审计建议，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局要加强对学校拟实施的建设内容审核把关，避免重复建设。区建筑工务署要梳理“百校焕新”项目建设内容实际调整情况并按规定程序报审，据实调整相关合同，督促修补项目质量缺陷，责成代建单位退回多列费用。

2. 对于“社康新韵”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审计建议，区建筑工务署与区卫生健康局要共同明确并深化相关设计要求，区建筑工务署要严格规范竣工验收工作，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和工期控制。区发展改革局与区造价站要在今后的建设项目中加强对项目设备定价的审核把关，严控造价审核质量。

四、推动宜居城区建设方面绩效审计情况

（一）总体评价

1. 绿道（碧道）项目建设方面。重点审计深圳市大学城绿道南山段、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的合同管理、投资控制、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大学城绿道南山段、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总面积共计约 239.38 公顷，建设单位分别为区城管和

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项目总投资分别为 48,211 万元、127,2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资金 106,853.21 万元。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各参建单位推动项目建设。绿道（碧道）建设是南山区推动“山海连城”的重要一环，有助于更好满足市民休闲游憩的需要，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2. 市政绿化管养经费管理使用方面。重点审计 2022 至 2024 年南山区市政绿化管养的工作规划管理、经费安排使用以及合同履行监管等内容。在此期间，南山区市政绿化管养经费支出 125,709 万元，其中公园综合管养物业服务费 55,969 万元、道路绿地养护费 51,999 万元、各街道办事处绿化相关经费 8,564 万元。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及其下属区公园管理中心和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持续对全区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绿道进行管理养护，各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内薇甘菊防治、古树名木管养，并承担了部分道路、公园等场所的绿化管养工作，共同营造美丽宜居环境，为南山区推进绿美新城建设贡献力量。

（二）主要问题

1. 绿道（碧道）项目管理不到位。一是 BIM 工作未按实际需求委托。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 BIM 合同在施工图出具及工程开工后才签订，其合同约定的初步设计阶段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 BIM 相关服务内容未实施。二是多计工程款项。大学城绿道南山段、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的建设单位将本应由

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费用修建的办公场所另行计费，列入工程措施费或额外签订施工合同，共多计金额约 502.52 万元。三是**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示范段的监理单位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个别现场设计变更的审定造价相差 56%，监理单位未对现场设计变更审核把关，区建筑工务署未按合同约定对其予以处罚。

2. 市政绿化管养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一是**未据实结算部分绿地管养费用**。17 个项目涉及绿化施工或绿地被占，但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未据实扣减第三方日常绿化养护费用，涉及多付管养费用 31.85 万元。二是**对部分绿地管养面积核定不准确**。审计抽查的 36 处道路绿化中，有 15 处绿化的合同结算面积和实地测量面积不一致，涉及多付管养费用 30.22 万元。三是**公园绿化管养标准滞后**。区公园管理中心仍执行 1999 年印发的市级绿化管养标准，未按 2020 年出台的新标准要求管养服务供应商提升绿化养护质量水平，不利于推进绿化管养提质升级。四是**对第三方履约情况监督不力**。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未按合同约定严格监管供应商履约情况，对道路绿地、绿道养护项目投入车辆的检查验收流于形式，个别供应商自行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车辆进行养护作业，且提供明显不合理的车辆出勤记录。

（三）审计建议

1. 对于绿道（碧道）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审计建议，相关建设单位要根据项目实际调整 BIM 合同金额、核减不应列

支的工程费用，督促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2. 对于市政绿化管养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的问题。 审计建议，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及其下属区公园管理中心和区园林绿化管理所要加强管养费用的结算审核工作，建立健全管养面积核定机制，及时调整绿化养护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车辆监管和管养质量把控。

五、上一年度绩效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上一年度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已于 2025 年 10 月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跟进落实。截至目前，涉及的 33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

六、审计意见

（一）持续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推动发展提质提速提效。 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推动经济政策落地见效，加快完善制度体系及统筹规划工作，着力扩大投资效益、激发消费活力。

（二）健全保障优质民生供给，更好增进民生福祉水平。 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民生项目的建设管理，对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工期、工程质量和建设支出等内容要严格审核把关，坚持办好民生实事，着力提升民生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扎实推进宜居城区建设，加速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各责任单位要科学推进城市绿道（碧道）项目建设和市政绿化管养工作，加强建设项目和绿化管养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合同履行监管工作，切实提高建设项目和市政绿化养护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针对报告反映的各类问题，区政府要求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积极组织整改。

附件：《南山区 2025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
审计建议一览表

附件

《南山区 2025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建议一览表

项目	问题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一、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方面	多功能智能杆建设运营缺乏有效统筹	1	验收和移交工作开展不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8 个已建成多功能智能杆市政道路项目仅由区建筑工务署验收, 缺乏区政务和数据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区政务和数据局作为牵头部门未统筹制定验收、移交方案, 多功能智能杆验收、移交工作未及时开展。	区政务和数据局	区政务和数据局要建立健全我区多功能智能杆移交、验收机制。
		2	运维机制缺乏且投资效益未发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区政务和数据局仍未明确我区多功能智能杆运营主体, 已建成多功能智能杆未统一运营管理, 其中有 79% 的智能杆未挂载智慧化设备, 已挂载了智慧化设备的也有 94% 未投入使用, 普遍作为普通照明路灯使用, 难以发挥投资效益。	区政务和数据局	区政务和数据局要建立健全我区多功能智能杆运营管理机制, 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
		3	部分新建路灯完工即拆除	区建筑工务署未落实逐步替换存量杆塔的相关会议要求, 将 3 个道路建设项目新完工的普通照明路灯、基础及电缆管线拆除, 更换升级为多功能智能杆, 拆除内容涉及金额 56.87 万元。	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要妥善处置已拆除材料设备, 强化财政资金节约意识。
	4	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较粗放	信息价外材料询价工作不到位	区造价站对部分信息价外材料进行定价时, 未参照邻近地区信息价, 导致复核单价偏高。8 个项目某材料复核总价 421.72 万元, 若参照邻近地区信息价计取, 可节省财政资金 98.03 万元。	区造价站	区造价站要对信息价外材料拓宽询价方式方法, 合理确定材料单价。

项目	问题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一、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方面	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较粗放	5	未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区建筑工务署就2个项目和施工单位约定待设备安装完毕后再结算支付。截至2025年12月，上述设备仍未安装完成，但区建筑工务署已提前支付工程款共119.55万元。	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要会同区造价站重新核定未安装完工设备的结算金额，采取措施追回超付的工程款项。
		6	个别项目超付建设资金	区建筑工务署向代建单位支付的规划支路项目建设资金，超出决算审定价109.52万元。	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要采取措施追回超付的工程款项。
	促消费政策落实仍有差距	7	部分轮次线下消费券核销率较低	区商务局牵头实施的2024年“南山CityGo”消费季线下活动餐饮类消费券核销率仅为3.26%；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实施的2024年“南山CityGo”消费季线下活动住宿类消费券核销率仅为0.57%。	区商务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消费券的针对性和吸引力。
		8	未督促参与企业按要求设置消费券	2024年“南山CityGo”消费季活动中，个别参与企业投放的B类消费券优惠力度仅为7.5%，未达到约定的10%，区商务局未督促参与企业按约定的优惠力度设置消费券。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要督促参与企业依协议设置消费券。

项目	问题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9	补贴审核工作不严谨	2024年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中，各街道办事处审核把关不到位，有121张发票不符合补贴指引要求，多发补贴21.70万元；57笔补贴申请未扣除、少扣除发票中的服务费或上传发票金额不符合活动要求，多发补贴20.52万元。	各街道办事处	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人员退回补贴。
二、强化优质民生供给方面	“百校焕新”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0	实施内容把关不严	5所学校“百校焕新”项目建设范围与近5年实施的校舍安全整治项目存在重叠，区教育局在统计梳理各学校改造需求时未严格审核，区发展改革局在审批概算时未要求区教育局对重叠的建设范围进一步论证说明。	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局	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局要加强对学校拟实施的建设内容审核把关，避免重复建设。
		11	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未经报审	区建筑工务署未按规定程序报区发展改革局审批即调整6个学校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金额约1,142.30万元。其中2个项目建设内容已经区政府“百校焕新”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区建筑工务署仍自行取消其中部分建设内容。	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要梳理“百校焕新”项目建设内容实际调整情况并按规定程序报审。
		12	合同管理不到位	“百校焕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中包含了62个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内容，但相关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实际仅为35个项目编制施工图预算，区建筑工务署未据实调整合同实施内容和金额。	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要据实调整相关合同。

项目	问题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13	工程质量管控不严	区建筑工务署对“百校焕新”项目工程质量把关不到位，部分工程项目在使用阶段存在漏水或渗水、地面鼓包等问题，如松坪学校户外篮球场地面层鼓包，校内部分地面木板破损严重，校方反馈问题后，相关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保修。	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要督促修补项目质量缺陷。
二、强化优质民生供给方面	“百校焕新”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4	费用支出审核不严	“百校焕新”项目代建合同明确约定代建单位有安全管理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代建管理费中，代建单位仍在该项目建设资金中支出95.8万元用于第三方安全巡查，区建筑工务署未严格审核费用列支情况。	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要责成代建单位退回多列费用。
	“社康新韵”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15	部分事项前期设计存不足	社康机构使用单位反馈的整改意见统计结果显示，49%的问题为原设计存在不足所致，后续需进行优化调整，主要包括医疗废弃物暂存处装修改造原设计方案不到位、诊室等房间未安装洗手池或已安装的洗手池规格不符合规定等。	区建筑工务署、区卫生健康局	区建筑工务署与区卫生健康局要共同明确并深化相关设计要求。

项目	问题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16	部分项目施工质量不佳	25家社康机构竣工验收后存在较多质量整改事项，使用单位反馈的整改意见中有51%属于质量问题，如多个设备安装后无法使用或使用效果不好等，影响工程移交接收和后续投入使用。	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要严格规范竣工验收工作，加强项目质量管理。
		17	部分项目工期管理不力	29个“社康新韵”项目中有16个项目未按工期及时完工且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平均超工期52天，最长超工期249天；个别在建项目施工进度远滞后于计划时序进度。	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要加强项目工期控制。
二、强化优质民生供给方面	“社康新韵”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18	部分设备价格概、预算审核不严。	抽查发现区发展改革局、区造价站对3种通用设备的概算、预算价格审核不严，存在未按设计图纸参数定价、同参数设备价格差异较大、个别审批价格明显高于市场询价价格等问题。	区发展改革局、区造价站	区发展改革局与区造价站要在今后的建设项目中加强对项目设备定价的审核把关，严控造价审核质量。
三、推动宜居城区建设方面	绿道（碧道）项目管理不到	19	BIM工作未按实际需求委托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BIM合同在施工图出具及工程开工后才签订，其合同约定的初步设计阶段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BIM相关服务内容未实施。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相关建设单位要根据项目实际调整BIM合同金额。

项目	问题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位	20	多计工程款项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的建设单位将本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费用修建的办公场所另行计费，列入工程措施费或额外签订施工合同，共多计金额约 502.52 万元。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	相关建设单位要核减不应列支的工程费用。
		21	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示范段的监理单位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个别现场设计变更的审定造价相差 56%，监理单位未对现场设计变更审核把关，区建筑工务署未按合同约定对其予以处罚。	区建筑工务署	相关建设单位要督促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22	未据实结算部分绿地管养费用	17 个项目涉及绿化施工或绿地被占，但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未据实扣减第三方日常绿化养护费用，涉及多付管养费用 31.85 万元。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公园管理中心、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及其下属区公园管理中心和区园林绿化管理所要加强管养费用的结算审核工作。	
三、推动宜居城区建设方面	市政绿化管养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23	对部分绿地管养面积核定不准确	审计抽查的 36 处道路绿化中，有 15 处绿化的合同结算面积和实地测量面积不一致，涉及多付管养费用 30.22 万元。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建立健全管养面积核定机制。
		24	公园绿化管养标准滞后	区公园管理中心仍执行 1999 年印发的市级绿化管养标准，未按 2020 年出台的新标准要求管养服务供应商提升绿化养护质量水平，不利于推进绿化管养提质升级。	区公园管理中心	区公园管理中心要及时调整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	问题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25	对第三方履约情况监督不力	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未按合同约定严格监管供应商履约情况，对道路绿地、绿道养护项目投入车辆的检查验收流于形式，个别供应商自行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车辆进行养护作业，且提供明显不合理的车辆出勤记录。	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区园林绿化管理所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车辆监管。